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新股份；(2)申請清洗豁免；(3)其他安排；及(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公告」)。除文中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